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榮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榮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榮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5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附表編號6則屬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4款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（見執行卷）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5罪）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各案犯罪行為之手段方式、情節及罪質，再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行為時間之關連，並考量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斟酌刑罰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、刑罰教化與痛苦之邊際效應、收矯治教化之效所必要之程度、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之更生可塑性，及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暨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（見執行卷所附定刑聲請切結書）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另考量本件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刑曾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刑，是本件可資酌減之刑期幅度有限，且受刑人業於定刑聲請切結書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，已如上述，故考量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除書規定及該條規定立法說明意旨，可認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販賣第二級毒品罪	販賣第二級毒品罪	販賣第二級毒品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年4月。	有期徒刑5年3月。	有期徒刑5年3月。
犯罪日期		111年5月22日	111年5月19日	111年8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666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666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66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
	判決日期	113/08/27	113/08/27	113/08/27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
	確定判決日期	113/10/12	113/10/12	113/10/12
得否易科罰金之刑		否	否	否
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之刑		否	否	否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01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01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01號
		編號1至5罪刑經上開判決定應執行刑為**有期徒刑5年11月**確定。		

編號	4	5	6
罪名	販賣第二級毒品罪	販賣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年2月。	有期徒刑5年2月。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11年7月29日	111年7月30日	113年2月15日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666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666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447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	114年度原簡字第188號
	判決日期	113/08/27	113/08/27	114/12/22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	114年度原簡字第188號
	確定判決日期	113/10/12	113/10/12	115/01/23
得否易科罰金之刑		否	否	是
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之刑		否	否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01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01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758號
		編號1至5罪刑經上開判決定應執行刑為**有期徒刑5年11月**確定。		